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060號

聲 請 人 黃鄭秀英（已歿）

上 一 人

繼 承 人 黃幸子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樓之0

黃禮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0

樓

關 係 人 黃莉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
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黃莉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關係人黃莉萍業經他人收養，非聲請人甲○○○（已歿）之繼承人，故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